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17-029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